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 展暨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- **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**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了《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7号），公司董事长李云卿计划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,000万元，不超过20,000万元。；
- **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自2017年1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云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32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,972,662.65元，占增持下限金额比例的51.97%，未达到增持下限金额；
- **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：**增持期间，因宏观环境政策变化、李云卿先生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1亿元的增持目标，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，李云卿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4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；
- **风险提示：**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本次增持主体是公司的董事长李云卿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李云卿持有公司股份22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14%。
- 3、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。
- 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。
- 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公司董事长李云卿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，不高于2亿元。
- 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30元/股。
- 5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。
- 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2018年12月4日，李云卿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,32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%，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1,972,662.65元，占增持下限金额比例的51.97%，未达到增持下限金额。

四、本期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内容

增持期间，由于宏观环境政策变化、李云卿先生个人资金安排等因素，未能完成增持计划下限1亿元的增持目标，在此李云卿先生向董事会及投资者表达了诚挚的歉意。

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更为了维护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长期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，李云卿将以上增持计划履行期延长6个月至2019年6月4日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李云卿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